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劭傑
電話：08-7320415#3652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6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4751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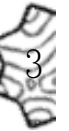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892778_11304751402_1_4892778_11304751402_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-5-7：戶外教育十周年系列活動-探險大鵬灣水域生態及戶外安全學習之旅活動計畫」一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帶隊教師核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112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辦理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3月12日(二)上午9時至下午12時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大鵬灣國家風景區(濱灣碼頭)。
 - (三)參與對象：112學年度戶外教育組及海洋教育組參與學校。
 - (四)報名時間：活動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25日(日)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填表方式報名，報名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KkoBMhqu2yKDnC8N6>。



(六)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貴校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(含師生20人為限)，本活動至多100人。
- 2、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無另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安全保險，請貴校自行帶隊前往活動地點，並為參與學生投保必要之保險，以維護學生之安全。
- 3、請參與學校於活動開始前10分鐘自活動地點報到，俾利活動之進行。
- 4、為響應環保及減低環境負擔，請儘量自行攜帶水壺或環保杯。保杯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聯繫以下窗口：

- (一)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林劭傑科員，電話：08-7320415
分機3652。
- (二)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徐聖音老師，電話：08-8325985。

正本：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子計畫 1-5-7

戶外教育十周年系列活動

探險大鵬灣水域生態及戶外安全學習之旅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1、結合戶外公私部門相關單位共同辦理本縣戶外教育學習體驗。
- 2、提供學生學習本縣水域生態環境及戶外活動安全之機會。
- 3、鼓勵各學校之辦理戶外教育，提升辦理戶外教育之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1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2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- 3、承辦單位：海濱國民小學(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)。
- 4、協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1、辦理時間：113年3月12日(二)上午9時至下午12時。
- 2、辦理地點：大鵬灣國家風景區(濱灣碼頭)。
- 3、參加對象：112學年度戶外教育組及海洋教育組參與學校。
- 4、活動前場勘會議：113年1月23日(二)上午10時。
- 5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地點	主講人	備註
09:00-09:30	報到	濱灣碼頭	中心工作人員	<u>自行前往</u> 集合地點
09:30-10:30	大鵬灣生態導覽	大鵬灣	導覽員 陳祺縉(東港妹)	遊湖講解
10:30-10:50	中場休息/各校交流			

10:50-12:00	救援大作戰：緊急救難安全宣導及拋繩袋救援運用	東津巨蛋/濱灣之心	外聘講師 5 名	分組進行
12:00-12:30	~賦 歸~			

6、活動內容說明：

- (1) 以潟湖及紅樹林濕地為例，強調海洋、沿海區域的重要性，並鼓勵參與者參與海洋生態保護的教育活動。
- (2) 自然探索和生態觀察，提升對潟湖、紅樹林濕地及其陸地生態系統的認識，強調生態系統的保護和永續發展。
- (3) 透過實地踏查，深入瞭解潟湖及紅樹林濕地的水資源，強調水體保護和清潔水的重要性。
- (4) 國家風景區的自然景觀與都市建築場域融入，強調可持續城市發展和自然環境的協調發展。
- (5) 通過緊急救難安全宣導，促進自然風景區內外的交流，共同關心安全維護問題。同時，拋繩袋等救援的技巧可成為戶外探險中的重要工具，增加在自然環境中的安全性。

7、報名期間：活動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5 日(日)，額滿為止。

8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 113 年 2 月 25 日(日)前至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KkoBMhqu2yKDnC8N6>)報名。

9、 注意事項：

- (1) 請貴校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(含師生 20 人為限)，本活動至多 100 人。
- (2) 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無另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安全保險，請貴校自行帶隊前往活動地點，並為參與學生投保必要之保險。
- (3) 請參與學校於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自活動地點報到，俾利活動之進行。
- (4) 為響應環保及減低環境負擔，請盡量自行攜帶水壺或環保杯。

10、其他說明：本活動以現場參加為原則，如需配合中央疫情管制，將另行通知並以線上方式辦理，有關本計畫相關事宜請聯絡以下窗口：

- (1) 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林劭傑科員，08-7320415 分機 3652
- (2) 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-徐聖音小姐，08-8325985

伍、經費概算：略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1、 因應戶外教育計畫融入十二年課綱國教核心素養，提供各校教師戶外教育相關知能。
- 2、 培育本縣學校教師熟習戶外教育相關內涵，俾利本縣推動及施行戶外教育。
- 3、 透過戶外教育增能研習與專業學習社群研討，促進與擴大戶外教育策略聯盟組成，邀集各界人士探究本縣戶外教育現況及發展方向，持續精進本縣戶外教育。
- 4、 推廣戶外教育緊急救難及安全管理相關措施與概念，促進學校於活動規劃、行前準備及緊急應變等項目，符應戶外教育安全之規範。
- 5、 藉由跨單位之相互交流與分享，落實戶外教育聯盟實施與運作。

柒、執行進度：略。

捌、獎勵：俟活動辦竣後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，核予承辦人員(含校長)3至5名人員嘉獎1次，以資鼓勵。

玖、計畫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